

一、本保险合同具体的保险责任、责任免除及其它未尽事宜，请以《(中路财险)(备-普通家财险)【2017】(主)006号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条款》为准，此保险条款已由我司在本产品网络购买流程页面中向您明示，并认为您是在清楚知晓并同意的条件下使用本产品投保而予以承保。

二、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“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”，不限定账户数量，包括：

(一) 被保险人名下的存折；

(二) 被保险人名下的银行卡：

1. 被保险人名下的借记卡；
2. 被保险人名下的信用卡主卡；
3. 以被保险人为持卡人的信用卡附属卡；

(三) 被保险人名下的网银账户；

(四) 被保险人名下开设在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支付机构的账户  
(包括支付宝、财付通等)。